

粤府土审(授)〔2022〕18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府报〔2022〕228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0225 公顷(均为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另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0040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0265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6日